

農場環境 - 水源和土壤

確保用以生產作物的水源及土壤不受污染。



1. 用以生產作物的水源及土壤應不受化學及生物(病原體)污染。農友應定期檢測其農場的土壤及水源有否受污染，並採取所需的預防及改善措施。



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簡介

2. 由於重金屬容易積聚於作物，有損食用者的健康，農友應特別留意土壤及水源是否受重金屬污染。用以生產作物的土壤及水源應定期抽樣測試，以確定其重金屬及/或病原體含量沒有超出安全參考標準。

《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》為本地農友提供指引，協助他們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安全食用及有益健康的蔬果。有關規範的重點，在於減低農場受化學品(例如除害劑和重金屬)污染的風險。這套規範訂有 12 項操作守則，本文是其中的第二項。農友可自行決定遵行此守則、找出其農場的潛在問題、採取適當的監控及緩解措施，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。

重金屬/ 病原體項目	土壤參考 標準*	水參考 標準#
	(mg/kg)	(mg/L)
砷 (As)	55	0.05
鎘 (Cd)	12	0.01
鉻 (Cr)	380	0.1
銅 (Cu)	190	1.0
鎳 (Ni)	210	--
鉛 (Pb)	530	0.2
銻 (Sb)	15	--
硒 (Se)	--	0.02
鋅 (Zn)	720	2.0
汞(Hg)	10	0.001
糞大腸菌群數	--	1000 個/L
蛔蟲卵數	--	1 個/L



*荷蘭土壤品質標準--干預值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--- 農田灌溉水質標準





3. 農友應避免在其田間使用含有重金屬殘留的除害劑、肥料或土壤改良劑。
4. 提供水源用作灌溉或清洗作物的池塘或溪澗，應採取以下保養措施，確保水質良好：
 - 不可讓池塘或溪澗堆積垃圾、雜草或受污染；
 - 除魚類外，所有動物不得接近池塘或溪澗；以及
 - 不可讓農田徑流及污水流入池塘或溪澗。
5. 水井應妥為設計、建造和保養，並設於適當地點，以確保不受污染。
6. 用作灌溉及清洗作物的水源，不應接近糞肥棚、禽畜養殖區、除害劑存放處及化糞池。



下一項操作守則：
農場運作 - 種子和幼苗

如欲查詢更多關於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資料，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物科優良農業操作組。

電話: (852) 2668 0197

